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特师委〔2017〕6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登记备案人员

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认真落实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及证件（包括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）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登记备案范围

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要求，我校部分工作人员须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备案。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省管干部（含离退休人员）、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；

（二）部分安全、涉密等重要岗位人员。

二、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程序

（一）实行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制度，履行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证件集中保管

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除在出国（境）期间本人可以持有外，其余时间一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，不得私自保存。

（三）审批备案程序

1.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，在职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由省委组织部审批；离退休省管干部、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由校党委审批，党委组织部具体管理。

2.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以及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含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件和证件延期）须至少提前30天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按审批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。

3．经审批同意的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凭审批表到党委组织部办理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借用手续。

4．登记备案人员出国（境）返回后10日内，须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还党委组织部。对虽经审批同意但因故未能如期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超过预定出国（境）日期15天的，其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也须交还党委组织部。

5．新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在领证后30日内尚不能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至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。

登记备案人员如有不按规定违规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违规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瞒报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（境）、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（境）行程、日期等、瞒报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的，将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

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附件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 | | **性别** | |  | | **出生年月** | |  | **政治**  **面貌** |  |
| **单位及职务** | |  | | **身份**  **证号** | |  | | | |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A．因私出国（境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出国（境）证件名称** | | |  | | **编号** | | | |  | | **有效期** |  |
| 本人因 ，申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国家（地区），为期 天，请批准。  **本人承诺：回国后10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还学校保管。**  本人签字： 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B．证件办理与变更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办理证件□ 申请补发□ 换发证件□ 证件延期□  本人签字：  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审**  **批**  **意**  **见** | **所在党总支意见**  负责人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组织部审批意见**  负责人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校党委意见**  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出入境证件领取记录**  领取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**出入境证件交还记录**  签收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